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  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B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60096629B-0-0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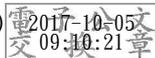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指定記帳士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、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以院臺法字第1060096629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6年9月6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0604525420號與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651080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影附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(均含附件)



\*1060096629\*